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平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平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牌號碼」應更正為「車牌號碼」外，餘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仍不知警惕，明知酒後不得駕車，猶貿然駕車上路，其行為枉顧一般用路公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且其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暨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學識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曉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綉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868號

被 告 賴平家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平家前於民國8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
30日確定(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0月21日1
9時40分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街0段
000號之台中擔仔麵內，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21時10分前
某時許，駕駛牌號碼BCR-0729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
日21時1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窗
戶打開抽菸並飄出濃厚酒味為警攔檢，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
濃度測試，於同日21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每公升0.42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平家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何安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徐慶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永宏